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对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对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孟庆春 周咏梅 黄东

2023 年 4 月 21 日